
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：

因自有资金参与该计划的份额比例已接近监管上限要求，为确保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监管要求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于2026年2月3日部分退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退出份额2,500,000.00份，成交净值1.3486元，退出金额3,371,500.00元。

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，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2月6日

